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发行证券的公告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已履行相关程序，现将本基金参与投资的关联方证券情况披露如下：

基金名称	关联方证券	与本基金的关系
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同业存单	基金托管人
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同业存单	基金托管人
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同业存单	基金托管人

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，本公司将上述证券纳入本基金的投资标的，并将严格按法律、法规和上述基金合同的规定，进行日常投资管理。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。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须谨慎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igwfmc.com）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8888606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22日